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32號

聲請人 佳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宏

相對人 樂河郡京河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沈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8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017號廢棄原判決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06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